

天津市会计学会

津会字〔2026〕19号

天津市会计学会关于第九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审议结果的通告

全体会员：

根据《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规定，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经审议，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通过全部草案。据此，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表决通过《天津市会计学会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天津市会计学会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报告》《关于调整天津市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标准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失联单位会员资格议案》《天津市会计学会学术自律制度(草案)》。

二、表决通过《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调整事项》

1. 表决通过以下同志不再担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

理事会有关职务：

天津临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周泉同志不再担任天津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理事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财务处处长范志华同志不再担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高级经理史乃婧同志不再担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

天津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财务资产管理处杨霄宁同志不再担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庆委同志不再担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

2. 表决通过增补以下同志担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赵华信 天津联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3. 表决通过增补以下同志担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 达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部主任

李 扬 解放军第九八三医院经管科主任兼会计师

杨 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负责人

曾祥龙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主

任

翟淑萍 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3. 表决通过增补以下同志担任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
监事会监事

李 博 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

